

#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2022】中科促标字第 353 号

## 关于征集《秸秆复合水处理材料》团体标准参编单位和起草组成员的通知

目前，传统水处理材料主要以铝系、铁系和聚丙烯酰胺为主，无机絮凝剂的应用历史悠久，广泛用于水净化处理和污水的脱泥处理等领域。但无机絮凝剂投药量大，以及不安全性和二次污染等问题已引起人们广泛重视。聚丙烯酰胺的残留物不易被降解，且其单体具有强烈的神经毒性和“三致”效应等毒副作用，使其应用受到限制。近年来随着工业的迅猛发展，水体污染问题也日益突出；同时，人们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水质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秸秆生物可降解水处理材料产业化技术取得重要突破。

改性秸秆复合水处理材料是具有生物相容性的生物高分子水处理材料，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高效产品，水处理材料具有无二次污染性、可再生性、高效性，较之国内产品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并能替代国外进口产品。同时，秸秆水处理材料具有绿色无毒，既可以替代传统水处理材料，又可弥补传统水处理材料对环境带来的二次污染，秸秆高效水处理材料同国内现有产品相比具有明显技术优势和更高效益产出，为升级换代产品。秸秆复合水处理材料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是真正意义上的新型绿色复合水处理材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经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批准编制《秸秆复合水处理材料》团体标准。为切实做好标准编制宣贯工作，鼓励更多单

位切实参加到标准编制宣贯过程中，提高标准编制宣贯工作的开放性、公正性、透明性，提升标准的实用性和影响力，按照我国《标准化法》及国标委相关要求，现公开征集《秸秆复合水处理材料》标准起草参编与推广应用单位，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

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起草单位、起草人资格条件

- 1、企业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 2、起草单位应为标准所涉及的相关领域企事业单位，具有行业代表性以及较高的制造和科研水平，重视标准化工作。
- 3、愿意承担开展标准化工作所需的资金、技术和人力支持。
- 4、标准起草人应熟悉行业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理论水平，并能够参与标准起草的各项工作。

#### 二、起草单位、起草人享有以下权利

- 1、参与标准制定，成为标准起草组成员，并在标准文本中体现单位名称和起草人姓名（原则上每个单位限定为 1 人）。
- 2、标准升级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修订时，优先享有参与标准的制修订的权利。
- 3、授予标准起草单位荣誉称号，并颁发企业起草单位铜牌、起草人证书。
- 4、优先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开展“科技成果评价”，两位院士参与评审。
- 5、为符合条件参与起草的企事业单位提供证明文件，协助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申请办理财政补贴。

#### 三、起草单位、起草人将承担以下义务

- 1、服从协会组织安排，能够积极参与该标准的启动、调研、征求意见、审查、报批等起草相关的各项事宜，按时完成标准起草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 2、在标准起草过程中提供的信息真实、客观、科学。

#### 四、申报要求

《秸秆复合水处理材料》由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组织，请申请参与标准起草的相关单位填写《标准起草参编单位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于2022年9月30日前将“申请表”以邮件形式或邮寄的形式送达起草组秘书处。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利豪

电话：13910869444

邮箱：myh@ciapst.org.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89号恒兴大厦13F

